

(上接 94 版)

5.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推广费核算情况,分析公司采购定价和付款的公允性;
6. 获取公司最近五年向上海悦因、上海奥普、上海康普及其他技术类供应商的交易明细,对其进行核查,并结合向管理层了解的公司采购等等信息,分析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
7. 获取公司最近三年与瑞金医院交易明细相关资料,了解分析销售、采购品类、金额、款项支付及结算情况等;

8. 获取公司最近三年与瑞金医院交易相关的合同、签收单等原始凭证,检查业务真实性以及价格的合理性;
9. 获取公司最近三年与瑞金医院合作项目的合同、签收单,检查核心技术类采购相关权利和义务、费用承担研发和成果转化权利归属等;

(二)核查意见

-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与河南中发发生的销售和采购均真实;
 1. 公司向河南中发采购“服务符合公司经营计划;
 3. 公司向河南中发发生销售和采购业务是合理的;
 4. 公司与河南中发相关业务往来在定价和付款方面是公允的;
 5. 公司向上海悦因、上海奥普、上海康普及其他技术类供应商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6. 公司与瑞金医院交易真实、合理,且已履行了一定的研发流程。

附:关于上述工程

背景显示,公司分子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群,自暨天建设计划,公司判断其存在减值迹象,对其计提减值损失1,364.34万元。该项目原预算8,103.75万元,其中:2025年拟投入2,318.34万元。

公司:(1)列示该在建工程累计付款金额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采购类型、累计支付金额;(2)列示该在建工程的用途规划、项目预算、环评备案时间、开工时间、原定竣工时间和其他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建设情况;(3)结合该在建工程的投资状况,分析项目预算的编制、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判断依据、减值测试计提是否充分,说明自一年一度减值测试后,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持续性下降或减值扩大的情形;

减值后,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减值测试充分、合理,未发现减值测试存在重大错报,计提支付的工程款流向符合合同约定,对相关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审慎性发表意见。

附:关于上述工程

公司:(1)列示该在建工程累计付款金额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采购类型、累计支付金额

该在建工程累计付款金额前十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类型	累计支付金额
上海康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10515	总包	7,280.00
上海精工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30227	工程监理	176.00
中核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20040116	设计费	153.00
华诚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20160528	设计费	163.20
上海建通建设有限公司	20050716	施工工程	44.87
浙江北达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20218	勘察费	42.86
上海宝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20212	勘察	42.86
上海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20214	勘察监理费	41.44
上海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0120	勘察监理工程	24.00
上海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30722	勘察监理费	20.00
合计			7,953.53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在建工程前十大供应商累计已支付7,953.53万元,其中:90.00%以上支付给了上海康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普”),主要系为该在建工程的总包方,公司按照工程进度与其结算款项。

(二)列示该在建工程的用途规划、项目预算、环评备案时间、开工时间、原定竣工时间和其他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建设情况

2023年,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康普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云康”)在上海临港奉贤园区建设“分子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康普项目”)

康普项目的主要用途规划是:公司拟通过在上海临港奉贤园区新建生产基地,扩大核酸检测产品液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拟建设一幢研发中心,通过优化研发环境,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及优秀研发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力,在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持续扩充公司产品研发实力,筹建进一步拓展公司研发和生产基地。

2023年2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向康普云康出具了《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关于分子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告知承诺决定书》,环评备案角度,同意临港项目备案。

2023年11月,康普云康与上海康普建设(分子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2.47亿元。

3.开工时间、原定竣工时间、目前实际建设状态

2023年11月21日,公司上海市临港奉贤园区举行了临港项目的奠基仪式,临港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按照公司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在2023年2月签订的《上海临港奉贤园区使用出让合同》,约定公司2025年4月11日完成临港项目主体工程。鉴于公司临港项目前期,2025年5月,公司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履行签订了《上海临港奉贤园区使用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完成临港项目主体工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临港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目前前阶段研发及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目前公司项目总体按计划、临港项目的建设结构及区域划分已全部完成施工,并做好了相应的保护措施,具备转场的基本条件。

(三)结合该在建工程和公允价值状况,分析项目预算的编制、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判断依据、减值测试计提是否充分,说明自一年一度减值测试后,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持续性下降或减值扩大的情形;

1. 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现状,分析项目预算的编制受客观事项的影响,叠加外部行业新增产能、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近年企业经营业绩下滑等因素,现场检查发现,经公司管理层审慎判断,决定暂停分子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 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判断依据

分子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于2025年12月31日正式结束施工合同并报送有关部门,公司预计在未来的期间内不会再施工,以上工程投资“暂已建成或接近建成,将不再发生或者计划继续发生”的减值迹象,基于上述事实,减值测试计提公允价值,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3. 减值测试具体依据

结合产品特点、市场条件可收集资料,采用相应的市场通行的方法来估算资产的公允价值,再考虑处置费用后得到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公允价值=市场价格+修正系数

市场价格:根据上述已经修正的工程及造价,并参照的近期同类项目资金成本,即可测算出该在建工程的市场价格。经测算,以上在建工程的市场价格为7,434.98万元。

修正系数:根据公允价值、交易方式、流动性、市场深度、市场供求等因素的修正系数,修正系数=交易方式修正系数+流动性修正系数+市场深度修正系数+流动性修正系数+流动性修正系数,综合修正系数=0.037。

处置费用: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一收收费标准》计算交易手续费,并考虑交易过程中的印花税及附加税。基于公允价值测算,确认处置费用为141.50万元。

基于上述整体参数,计算得到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6,085.98万元(保留至百万)。

4. 同一年度减值测试又计提减值的原因

2025年年初在建工程规模,系在决定暂停分子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后,为了保护已完工的地下结构,公司安排上海康普实施地下工程支护工程1,743.71万元及项目中止与上海康普签订的剩余材料费用115.95万元;截至2025年末,分子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地下室主体第3结构已经完成,已按照预算的实体工程量进行施工,并开展了主体结构验收,并开展了主体结构验收,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提减值损失1,364.34万元,同一年度减值测试计提减值损失1,364.34万元,具有合理性;大额减值系由于决算工程记录所致,计提减值准备则依据报告期末减值迹象判断确认,上述减值具有其合理性。

(四)结合公司对项目的后续规划,分析项目未来减值测试的可实现性,说明是否存在减值扩大的情形,公司是否拟提前减值,终止并承担非经常性损益

2023年2月,公司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临港奉贤园区使用出让合同》,约定公司2025年4月11日完成临港项目主体工程。鉴于公司临港项目前期,2025年5月,公司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履行签订了《上海临港奉贤园区使用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完成临港项目主体工程。根据前阶段研发及公司研发中心和近两年的发展规划,公司明确临港项目的建设,将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沟通了转让的可行性。自2025年末,公司已直接按照项目预算进行施工,同时,公司又申请进行了股权转让,临港项目已按照项目预算进行施工,并开展了主体结构验收,并开展了主体结构验收,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提减值损失1,364.34万元,同一年度减值测试计提减值损失1,364.34万元,具有合理性;大额减值系由于决算工程记录所致,计提减值准备则依据报告期末减值迹象判断确认,上述减值具有其合理性。

2. 清算时点公允价值测试:清算时点公允价值测试,是指企业在清算时,按照清算价格对资产进行评估,并据此确定清算价值。清算价值通常低于公允价值,且清算时点公允价值测试,通常用于企业破产清算、重组等特殊情形。清算价值测试,通常用于企业破产清算、重组等特殊情形。清算价值测试,通常用于企业破产清算、重组等特殊情形。

3. 累计支付的工程款流向行的核查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累计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 (1) 获取并检查了施工合同、合作背景资料,确认交易各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 (2)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工具,核查在建工程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检查在建工程付款银行、付款申请单、审批流程单据、发票、工程进度结算单,核实付款审批流程完整、审批权限合规、付款准确、收款单位、付款用途与合同约定一致;
- (4)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双向测试,检查是否存在除在建工程外的其他收款。

经核查,公司累计支付的工程款无异常。

针对在建工程减值测试,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 (1) 了解并了解在建工程现状,充分了解了在建工程的现状以及管理层的未来安排,并结合准则和监管规定,逐项对减值测试进行了分析;
- (2) 审计人员在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执行了现场盘点和复核程序;
- (3) 审计人员与评估师对在建工程减值测试进行了沟通,并利用评估师出具的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复核了评估师减值测试的依据和参数,对其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和估值参数进行了复核,并评估师出具的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对其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和估值参数进行了复核,并评估师出具的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对其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和估值参数进行了复核。

上述,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在上述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中,减值测试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未发现减值测试存在重大错报,计提支付的工程款流向符合合同约定,对相关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审慎性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在建工程成本准确:完整、客观的合理判断,履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形;

2. 在建工程成本准确:完整、客观的合理判断,履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形;

3. 在建工程成本准确:完整、客观的合理判断,履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形;

4. 在建工程成本准确:完整、客观的合理判断,履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形;

5. 在建工程成本准确:完整、客观的合理判断,履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形;

6. 在建工程成本准确:完整、客观的合理判断,履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形;

7. 在建工程成本准确:完整、客观的合理判断,履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形;

8. 在建工程成本准确:完整、客观的合理判断,履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形;

9. 在建工程成本准确:完整、客观的合理判断,履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形;

10. 在建工程成本准确:完整、客观的合理判断,履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形;

11. 在建工程成本准确:完整、客观的合理判断,履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形;

12. 在建工程成本准确:完整、客观的合理判断,履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形;

13. 在建工程成本准确:完整、客观的合理判断,履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形;

14. 在建工程成本准确:完整、客观的合理判断,履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形;

15. 在建工程成本准确:完整、客观的合理判断,履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形;

16. 在建工程成本准确:完整、客观的合理判断,履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形;

17. 在建工程成本准确:完整、客观的合理判断,履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形;

18. 在建工程成本准确:完整、客观的合理判断,履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形;

19. 在建工程成本准确:完整、客观的合理判断,履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形;

20. 在建工程成本准确:完整、客观的合理判断,履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形;

21. 在建工程成本准确:完整、客观的合理判断,履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形;

22. 在建工程成本准确:完整、客观的合理判断,履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形;

23. 在建工程成本准确:完整、客观的合理判断,履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形;

和预期大幅增长的合理性;(5)结合相关子公司技术的市场前景、竞争格局等,分析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生物产品和业务类型,说明当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在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出现的原因,具体减值迹象以及减值迹象是否已在2024年显现

2025年从事生物医药体外诊断业务的子公司百泰基因因为市场不及预期,业务量下滑较大,影响该子公司评估价值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准确性;2025年,宏观经济下行,以上情况导致“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减值迹象,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二)减值测试依据

结合市场环境、市场条件、可收集资料,采用相应的、业内通行的方法来测算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再考虑处置费用后得到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公允价值=市场价格+修正系数

市场价格:根据上述已经修正的工程及造价,并参照的近期同类项目资金成本,即可测算出该在建工程的市场价格。经测算,以上在建工程的市场价格为7,434.98万元。

修正系数:根据公允价值、交易方式、流动性、市场深度、市场供求等因素的修正系数,修正系数=交易方式修正系数+流动性修正系数+市场深度修正系数+流动性修正系数+流动性修正系数,综合修正系数=0.037。

处置费用: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一收收费标准》计算交易手续费,并考虑交易过程中的印花税及附加税。基于公允价值测算,确认处置费用为141.50万元。

(三)减值测试原因

2025年年初在建工程规模,系在决定暂停分子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后,为了保护已完工的地下结构,公司安排上海康普实施地下工程支护工程1,743.71万元及项目中止与上海康普签订的剩余材料费用115.95万元;截至2025年末,分子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地下室主体第3结构已经完成,已按照预算的实体工程量进行施工,并开展了主体结构验收,并开展了主体结构验收,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提减值损失1,364.34万元,同一年度减值测试计提减值损失1,364.34万元,具有合理性;大额减值系由于决算工程记录所致,计提减值准备则依据报告期末减值迹象判断确认,上述减值具有其合理性。

(四)结合公司对项目的后续规划,分析项目未来减值测试的可实现性,说明是否存在减值扩大的情形,公司是否拟提前减值,终止并承担非经常性损益

2023年2月,公司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临港奉贤园区使用出让合同》,约定公司2025年4月11日完成临港项目主体工程。鉴于公司临港项目前期,2025年5月,公司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履行签订了《上海临港奉贤园区使用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完成临港项目主体工程。根据前阶段研发及公司研发中心和近两年的发展规划,公司明确临港项目的建设,将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沟通了转让的可行性。自2025年末,公司已直接按照项目预算进行施工,同时,公司又申请进行了股权转让,临港项目已按照项目预算进行施工,并开展了主体结构验收,并开展了主体结构验收,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提减值损失1,364.34万元,同一年度减值测试计提减值损失1,364.34万元,具有合理性;大额减值系由于决算工程记录所致,计提减值准备则依据报告期末减值迹象判断确认,上述减值具有其合理性。

2. 清算时点公允价值测试:清算时点公允价值测试,是指企业在清算时,按照清算价格对资产进行评估,并据此确定清算价值。清算价值通常低于公允价值,且清算时点公允价值测试,通常用于企业破产清算、重组等特殊情形。清算价值测试,通常用于企业破产清算、重组等特殊情形。

3. 累计支付的工程款流向行的核查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累计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 (1) 获取并检查了施工合同、合作背景资料,确认交易各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 (2)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工具,核查在建工程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检查在建工程付款银行、付款申请单、审批流程单据、发票、工程进度结算单,核实付款审批流程完整、审批权限合规、付款准确、收款单位、付款用途与合同约定一致;
- (4)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双向测试,检查是否存在除在建工程外的其他收款。

经核查,公司累计支付的工程款无异常。

针对在建工程减值测试,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 (1) 了解并了解在建工程现状,充分了解了在建工程的现状以及管理层的未来安排,并结合准则和监管规定,逐项对减值测试进行了分析;
- (2) 审计人员在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执行了现场盘点和复核程序;
- (3) 审计人员与评估师对在建工程减值测试进行了沟通,并利用评估师出具的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复核了评估师减值测试的依据和参数,对其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和估值参数进行了复核,并评估师出具的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对其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和估值参数进行了复核,并评估师出具的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对其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和估值参数进行了复核。

上述,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在上述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中,减值测试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未发现减值测试存在重大错报,计提支付的工程款流向符合合同约定,对相关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审慎性发表意见。

2. 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判断依据

分子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于2025年12月31日正式结束施工合同并报送有关部门,公司预计在未来的期间内不会再施工,以上工程投资“暂已建成或接近建成,将不再发生或者计划继续发生”的减值迹象,基于上述事实,减值测试计提公允价值,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3. 减值测试具体依据

结合产品特点、市场条件可收集资料,采用相应的市场通行的方法来估算资产的公允价值,再考虑处置费用后得到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公允价值=市场价格+修正系数

市场价格:根据上述已经修正的工程及造价,并参照的近期同类项目资金成本,即可测算出该在建工程的市场价格。经测算,以上在建工程的市场价格为7,434.98万元。

修正系数:根据公允价值、交易方式、流动性、市场深度、市场供求等因素的修正系数,修正系数=交易方式修正系数+流动性修正系数+市场深度修正系数+流动性修正系数+流动性修正系数,综合修正系数=0.037。

处置费用: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一收收费标准》计算交易手续费,并考虑交易过程中的印花税及附加税。基于公允价值测算,确认处置费用为141.50万元。

基于上述整体参数,计算得到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6,085.98万元(保留至百万)。

4. 同一年度减值测试又计提减值的原因

2025年年初在建工程规模,系在决定暂停分子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后,为了保护已完工的地下结构,公司安排上海康普实施地下工程支护工程1,743.71万元及项目中止与上海康普签订的剩余材料费用115.95万元;截至2025年末,分子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地下室主体第3结构已经完成,已按照预算的实体工程量进行施工,并开展了主体结构验收,并开展了主体结构验收,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提减值损失1,364.34万元,同一年度减值测试计提减值损失1,364.34万元,具有合理性;大额减值系由于决算工程记录所致,计提减值准备则依据报告期末减值迹象判断确认,上述减值具有其合理性。

(四)结合公司对项目的后续规划,分析项目未来减值测试的可实现性,说明是否存在减值扩大的情形,公司是否拟提前减值,终止并承担非经常性损益

2023年2月,公司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临港奉贤园区使用出让合同》,约定公司2025年4月11日完成临港项目主体工程。鉴于公司临港项目前期,2025年5月,公司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履行签订了《上海临港奉贤园区使用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完成临港项目主体工程。根据前阶段研发及公司研发中心和近两年的发展规划,公司明确临港项目的建设,将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沟通了转让的可行性。自2025年末,公司已直接按照项目预算进行施工,同时,公司又申请进行了股权转让,临港项目已按照项目预算进行施工,并开展了主体结构验收,并开展了主体结构验收,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提减值损失1,364.34万元,同一年度减值测试计提减值损失1,364.34万元,具有合理性;大额减值系由于决算工程记录所致,计提减值准备则依据报告期末减值迹象判断确认,上述减值具有其合理性。

2. 清算时点公允价值测试:清算时点公允价值测试,是指企业在清算时,按照清算价格对资产进行评估,并据此确定清算价值。清算价值通常低于公允价值,且清算时点公允价值测试,通常用于企业破产清算、重组等特殊情形。清算价值测试,通常用于企业破产清算、重组等特殊情形。

3. 累计支付的工程款流向行的核查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累计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 (1) 获取并检查了施工合同、合作背景资料,确认交易各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 (2)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工具,核查在建工程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检查在建工程付款银行、付款申请单、审批流程单据、发票、工程进度结算单,核实付款审批流程完整、审批权限合规、付款准确、收款单位、付款用途与合同约定一致;
- (4)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双向测试,检查是否存在除在建工程外的其他收款。

经核查,公司累计支付的工程款无异常。

针对在建工程减值测试,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 (1) 了解并了解在建工程现状,充分了解了在建工程的现状以及管理层的未来安排,并结合准则和监管规定,逐项对减值测试进行了分析;
- (2) 审计人员在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执行了现场盘点和复核程序;
- (3) 审计人员与评估师对在建工程减值测试进行了沟通,并利用评估师出具的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复核了评估师减值测试的依据和参数,对其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和估值参数进行了复核,并评估师出具的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对其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和估值参数进行了复核,并评估师出具的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对其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和估值参数进行了复核。

上述,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在上述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中,减值测试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未发现减值测试存在重大错报,计提支付的工程款流向符合合同约定,对相关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审慎性发表意见。

2. 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判断依据

分子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于2025年12月31日正式结束施工合同并报送有关部门,公司预计在未来的期间内不会再施工,以上工程投资“暂已建成或接近建成,将不再发生或者计划继续发生”的减值迹象,基于上述事实,减值测试计提公允价值,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3. 减值测试具体依据

结合产品特点、市场条件可收集资料,采用相应的市场通行的方法来估算资产的公允价值,再考虑处置费用后得到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公允价值=市场价格+修正系数

市场价格:根据上述已经修正的工程及造价,并参照的近期同类项目资金成本,即可测算出该在建工程的市场价格。经测算,以上在建工程的市场价格为7,434.98万元。

修正系数:根据公允价值、交易方式、流动性、市场深度、市场供求等因素的修正系数,修正系数=交易方式修正系数+流动性修正系数+市场深度修正系数+流动性修正系数+流动性修正系数,综合修正系数=0.037。

处置费用: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一收收费标准》计算交易手续费,并考虑交易过程中的印花税及附加税。基于公允价值测算,确认处置费用为141.50万元。

基于上述整体参数,计算得到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6,085.98万元(保留至百万)。

4. 同一年度减值测试又计提减值的原因

2025年年初在建工程规模,系在决定暂停分子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后,为了保护已完工的地下结构,公司安排上海康普实施地下工程支护工程1,743.71万元及项目中止与上海康普签订的剩余材料费用115.95万元;截至2025年末,分子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地下室主体第3结构已经完成,已按照预算的实体工程量进行施工,并开展了主体结构验收,并开展了主体结构验收,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提减值损失1,364.34万元,同一年度减值测试计提减值损失1,364.34万元,具有合理性;大额减值系由于决算工程记录所致,计提减值准备则依据报告期末减值迹象判断确认,上述减值具有其合理性。

(四)结合公司对项目的后续规划,分析项目未来减值测试的可实现性,说明是否存在减值扩大的情形,公司是否拟提前减值,终止并承担非经常性损益

2023年2月,公司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临港奉贤园区使用出让合同》,约定公司2025年4月11日完成临港项目主体工程。鉴于公司临港项目前期,2025年5月,公司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履行签订了《上海临港奉贤园区使用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完成临港项目主体工程。根据前阶段研发及公司研发中心和近两年的发展规划,公司明确临港项目的建设,将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沟通了转让的可行性。自2025年末,公司已直接按照项目预算进行施工,同时,公司又申请进行了股权转让,临港项目已按照项目预算进行施工,并开展了主体结构验收,并开展了主体结构验收,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提减值损失1,364.34万元,同一年度减值测试计提减值损失1,364.34万元,具有合理性;大额减值系由于决算工程记录所致,计提减值准备则依据报告期末减值迹象判断确认,上述减值具有其合理性。

2. 清算时点公允价值测试:清算时点公允价值测试,是指企业在清算时,按照清算价格对资产进行评估,并据此确定清算价值。清算价值通常低于公允价值,且清算时点公允价值测试,通常用于企业破产清算、重组等特殊情形。清算价值测试,通常用于企业破产清算、重组等特殊情形。

3. 累计支付的工程款流向行的核查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累计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 (1) 获取并检查了施工合同、合作背景资料,确认交易各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 (2)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工具,核查在建工程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检查在建工程付款银行、付款申请单、审批流程单据、发票、工程进度结算单,核实付款审批流程完整、审批权限合规、付款准确、收款单位、付款用途与合同约定一致;
- (4)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双向测试,检查是否存在除在建工程外的其他收款。

经核查,公司累计支付的工程款无异常。

针对在建工程减值测试,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 (1) 了解并了解在建工程现状,充分了解了在建工程的现状以及管理层的未来安排,并结合准则和监管规定,逐项对减值测试进行了分析;
- (2) 审计人员在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执行了现场盘点和复核程序;
- (3) 审计人员与评估师对在建工程减值测试进行了沟通,并利用评估师出具的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复核了评估师减值测试的依据和参数,对其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和估值参数进行了复核,并评估师出具的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对其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和估值参数进行了复核,并评估师出具的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对其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和估值参数进行了复核。

上述,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在上述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中,减值测试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未发现减值测试存在重大错报,计提支付的工程款流向符合合同约定,对相关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审慎性发表意见。

2. 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判断依据

分子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于2025年12月31日正式结束施工合同并报送有关部门,公司预计在未来的期间内不会再施工,以上工程投资“暂已建成或接近建成,将不再发生或者计划继续发生”的减值迹象,基于上述事实,减值测试计提公允价值,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3. 减值测试具体依据

结合产品特点、市场条件、可收集资料,采用相应的、业内通行的方法来测算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再考虑处置费用后得到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公允价值=市场价格+修正系数

市场价格:根据上述已经修正的工程及造价,并参照的近期同类项目资金成本,即可测算出该在建工程的市场价格。经测算,以上在建工程的市场价格为7,434.98万元。

修正系数:根据公允价值、交易方式、流动性、市场深度、市场供求等因素的修正系数,修正系数=交易方式修正系数+流动性修正系数+市场深度修正系数+流动性修正系数+流动性修正系数,综合修正系数=0.037。

处置费用: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一收收费标准》计算交易手续费,并考虑交易过程中的印花税及附加税。基于公允价值测算,确认处置费用为141.50万元。

基于上述整体参数,计算得到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6,085.98万元(保留至百万)。

4. 同一年度减值测试又计提减值的原因

2025年年初在建工程规模,系在决定暂停分子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后,为了保护已完工的地下结构,公司安排上海康普实施地下工程支护工程1,743.71万元及项目中止与上海康普签订的剩余材料费用115.95万元;截至2025年末,分子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地下室主体第3结构已经完成,已按照预算的实体工程量进行施工,并开展了主体结构验收,并开展了主体结构验收,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提减值损失1,364.34万元,同一年度减值测试计提减值损失1,364.34万元,具有合理性;大额减值系由于决算工程记录所致,计提减值准备则依据报告期末减值迹象判断确认,上述减值具有其合理性。

(四)结合公司对项目的后续规划,分析项目未来减值测试的可实现性,说明是否存在减值扩大的情形,公司是否拟提前减值,终止并承担非经常性损益

2023年2月,公司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临港奉贤园区使用出让合同》,约定公司2025年4月11日完成临港项目主体工程。鉴于公司临港项目前期,2025年5月,公司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履行签订了《上海临港奉贤园区使用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完成临港项目主体工程。根据前阶段研发及公司研发中心和近两年的发展规划,公司明确临港项目的建设,将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沟通了转让的可行性。